

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区河道泵站管理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区河
道泵站管理所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(项
目编号：JSZC-320812-HAJY-C2025-002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清江浦区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(项目编号：
JSZC-320812-HAJY-C2025-0021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交大环境保护研究院(江苏)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119万元，资
产总额为1361.666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